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2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21129001

最高檢察署關心新竹查賄、防介選暨制暴業務 呂主任檢察官代表檢察總長嘉勉同仁 籲持續展現查賄韌性

為貫徹執行法務部所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特於昨（28）日指派呂文忠主任檢察官、宋國業檢察官蒞臨本署視導新竹查賄團隊針對本次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所做的各項準備工作，本署張云綺檢察長率查賄執行秘書、各分區督導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共同座談並提出工作報告。會後，呂主任檢察官、宋檢察官也親自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新竹市調查站實地瞭解訪談，期勉新竹查賄團隊持續展現查賄韌性以維選舉公平。

最高檢察署呂主任檢察官除代表邢檢察總長嘉勉新竹查賄團隊於近期執行賄選案件之辛勞外，呂主任檢察官於座談時表示本次選舉的賄選、介選、選舉賭盤樣態已較往昔複雜，辦案團隊需掌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法重點，且針對不同的賄選、介選、賭盤案型，翔為剖析相應的偵查要領；宋檢察官則期勉同仁審慎並妥速處理假訊息、深偽聲音、影像介選之刑事犯罪行為，決策機制宜以團隊討論方式取得執法共識，並適度發布新聞澄清以正視聽。

本署張檢察長除感謝最高檢察署給予本署的勉勵與指導外，也強調將依法務部所頒查賄綱領、最高檢察署編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所提示的辦案心得，全力做好查察賄選、介選、制暴工作。本署針對目前受理的各式賄選、介選情資，將持續秉持「有聞必查 有據必辦」、「查賄就是最佳反賄」的堅定態度積極偵辦，達成「嚴查不法、肅本清源」的核心宗旨。



最高檢察署呂主任檢察官、宋檢察官與本署查賄團隊意見交流



最高檢察署呂主任檢察官、宋檢察官至新竹縣調查站訪談查賄業務



最高檢察署呂主任檢察官至新竹市調查站訪談查賄業務

新竹地檢署反賄選 LINE 粉絲團 <https://lin.ee/PARDJ3x>

